

(原)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维护社会稳定，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负责拟订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全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程。

3、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承担全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下同）、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承担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按权限负责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或审批、上报和管理工作。

6、承担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7、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的信息发布、伤亡事故统计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8、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9、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10、组织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程，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11、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组织煤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工作，审核发放煤矿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12、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市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责,市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市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市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市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防治、市水利局的抗旱灾害防治、市农业局的草原防火、市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应急管理局,现更名为宝鸡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

一是 2018 年 6 月底前制定出台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4 月份以市委、市政府文件印发《改革发展意见》。二是全面完成《实施意见》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9 月份下发了《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将涉及单位的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到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下发了《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意见》,与市委组织部和市公务员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的通知》,制定了《宝鸡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办法》、《加快推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市级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治理销号办法》等。各级安监机构建设、隐患排查信息平台建设、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制度、政府购买服务、取消风险抵押金制度、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制度、党政领导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制度等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稳步推进。三是重点推进落实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市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积极探索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设立安全总监、制定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完善在高危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等。(1)制定下发了制定出台了《宝鸡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施办法》（宝办发[2017]23号），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晰了各级各方责任。市安委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并将市委专职副书记、所有副市长作为安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市级领导联系包抓县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督促县区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市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并加大宣传力度；制定了《企业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意见指南》，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2)已在10户非煤矿山企业、4户危险化学品企业设立了安全总监。

2、组织开展全市性安全生产大检查3次；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在规定时限内全部结案并及时公开事故调查报告。一是已组织开展了6次。结合三项攻坚行动、集中执法行动各集中开展全市性1次，高温汛期全市开展1次，另外如国庆和中秋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了3次。二是事故调查方面，对陇县“4.25”钢结构房屋坍塌生产安全事故，市政府组成由市规划局牵头的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已经批复结案，相关部门按照批复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正在进行处理，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工作按照事故批复要求由市规划局完成。

3、加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

下发了《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要点》和《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全年共开展职业病防治执法检查 17 户次，查出存在问题 76 条，下达检查记录和整改通知 17 份，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改 65 条。同时，督促 15 户企业申报了职业危害。

4、开展非煤矿山采空区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市属以上非煤矿山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全面铺开。一是采空区专项整治。今年四月初，省安监局在安康召开了全省非煤矿山专项整治推进会，为及时贯彻省局安康会议精神，我局于 5 月上旬召集各县区安监局和 15 家重点非煤矿山企业召开了采空区和外包施工单位专项整治推进会，在会上学习了采空区和外包施工队专项整治方案，明确了整治的目标、任务、时限。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和十五家市非煤矿山重点企业签订了目标责任书，通过县区和矿山企业认真排查现我市采空区共 295.85 万立方米，治理到位 254.32 万立方米，还有 41.32 万立方米没有治理到位，治理到位率 86%。二是双重预防机制全面铺开。陕西震奥鼎盛矿业有限公司被省局确定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示范企业”。我市通过示范企业的引领、学习、召开推进会等方式方法，动员全市矿山企业积极开展双中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现我市市属以上的重点非煤矿山企业都已经按照标准完成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县属以下矿山企业在县区安监局的督促和引导下，聘请第三方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截止现在县属矿山企业 95%以上已完成了双中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5、深化工贸行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抓好作业场所超过 10 人的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推进工贸企业安

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一是下发了《宝鸡市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行动三年工作方案》和《宝鸡市 2018 年继续推进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市专项治理进行了安排部署，对全市 88 户涉及粉尘涉爆企业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健全了全市粉尘涉爆企业基础台账，并对重点企业开展了督促检查；全市目前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268 户，已经检查 213 户，检查率 79%。**二是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已对 8 户企业进行了三级安全标准化评定，配合省局对 12 户企业进行了二级标准化评定。

6、认真组织实施危化品安全攻坚战，进一步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配合做好油气管道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一是组织开展了危化品安全攻坚和集中执法行动。截止目前，全市共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督查检查 1855 家次，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 867 家次；共查出安全隐患问题 2221 条，经整改到位 2210 条，整改率达到 99.5%，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5 处，已经整改到位 5 处，整改率达到 100%，其余安全隐患问题正在整改之中；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5 起，关闭取缔非法经营窝点 21 处，停产停业整顿 5 家，暂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家，行政处罚 56 万元，司法追究 5 人，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1 家，曝光工作不力的企业 5 家，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攻坚和集中执法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二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组织开展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推进会。建立了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重大危险源档案、分布电子图和数据库（一图一表），对所有危化企业全部进行了风险辨识，夯实了管控责任。开展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立了全市开展精细化工企业摸排工作，建立了全市精细化工企业基本台账，开展了精细化工等领域安全检查。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各项措施。要求重大危险源企业，严格落实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评估、登记建档、备案和分级监管等管理措施；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要求各源长要明确源长责任，落实各项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管控责任，防范事故发生。对1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隐患问题，市安监局暂扣其危险化学品许可证，责令企业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了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和备案，并落实了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人，明确了管理责任；对1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落实管理责任问题，实施了2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是协助市工信局做好了陕西宝化科技有限公司、宝鸡渭河电石有限公司的搬迁工作。由工信部门牵头，各级安监部门配合，严格把握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相关政策，督促涉及搬迁改造的2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尽快谋划，主动作为，制定搬迁方案。目前，市政府和企业的搬迁方案已经落实，后续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协助市发改委加强了对全市159处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安全管控。督促油气企业在城镇人口密集区和乡村、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加密设置悬挂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宣传标语和警示牌；经过全面摸排过，建立了我市境内159处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基本台账；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落实了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防控高后果区安全风险，加强高后果区监管执法，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应急管理工作；针对夏季高温汛期特殊季节，及时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汛期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夯实油气长输管道保护责任，强化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保护工作水平，督促企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全面排查治理度汛隐患，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四是进一步加大非煤矿山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今年年初，省局确定我市陕西震奥鼎盛矿业有限公司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示范单位，我局以陕西震奥鼎盛矿业有限公司为标杆，迅速开展了学习陕西震奥鼎盛矿业有限公司

司，超越陕西震奥鼎盛矿业有限公司的活动，积极引导和督促全市矿山企业到陕西震奥鼎盛矿业有限公司学习双重预防建设经验和做法，保证了 15 户非煤矿山重点企业和县属以下 30 户成规模的民营矿山企业及 18 座尾矿库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全部完成。特别是秦岭区域内的高新区、眉县、太白、凤县露天矿山和地下矿山及尾矿库高标准的完成，预防和杜绝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和乱挖乱采行为。

7、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零售点“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加强经营环节专项治理。一是制定印发了《烟花爆竹打非法纠违规强管理控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开展了为期四个月的烟花爆竹“打非法、纠违规、强管理、控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截止目前，查处违法违规企业 3 户，罚款 4 万元；在凤翔县森煌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千阳县传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双重预防机制试点建设工作，督促企业完成了“一图两清单”的制定工作。落实了烟花爆竹企业岗位操作安全风险明白卡制度，制作了岗位操作安全风险明白卡 210 副，进一步加强了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二是按照省安监局、省公安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铁腕治霾和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工作实际，扎实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环节专项治理，在烟花爆竹零售许可时严格执行零售点“三严禁”、批发企业“六严禁”要求和禁放区禁售的规定；督促所属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向取得零售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合法烟花爆竹产品，确保通知要求的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在专项整治活动中，立案查处 2 户企业，处罚 1.2 万元。三是按照市人大立法安排，完成了《宝鸡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条例》起草工作，目前《条例》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我局将配合市人大于 2019 年 1 月-2 月下旬开展《条例》的宣传工作。四是在全市开展烟花爆竹集中执法行动。对全

市所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了全覆盖检查执法，共发现违法行为 8 起，立案处罚 6 起，罚款 4.32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2 起 2 人，吊销、取缔、暂扣零售许可证 8 户。

8、完成对 3000 名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

全年共完成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 4409 名，高危企业负责人和安管人员 1221 名、非高危企业负责人和安管人员 2425 名。

9、认真组织实施煤矿安全攻坚战，深入开展“五假五超”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超层越界开采、非法违法生产、严重超工期建设等问题；紧盯重点地区和矿井，实施分类管理，强化矿井瓦斯、水、冲击地压等灾害防治；以采、掘、抽失调煤矿为重点，开展煤矿井下生产布局管理专项整治。一是牵头组织开展煤矿安全攻坚行动，成立了宝鸡市煤矿安全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了全市煤矿安全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和任务分解会，联合陕西煤监局咸阳分局，召集陇县、麟游煤炭主管部门、5 户煤矿企业召开了煤矿安全生产座谈警示会，并聘请有关专家对五户煤矿企业进行了两轮隐患排查工作，今年以来，共组织检查 74 矿次，共查出安全隐患 706 条，其中重大隐患 2 条，“十类”突出问题 3 条，责令停止使用设备 1 台，责令停产整顿企业 2 户，责令局部停工整改企业 1 户，确保了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二是结合煤矿安全攻坚行动安排，联合市国土、发改、公安、电力等单位并邀请相关专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了以超层越界、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等为重点的“五假五超”专项整治行动，对查出的一起风井未批先建和一起超范围组织施工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三是强化矿井重大灾害治理，先后印发全市煤炭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深化煤矿安全整治重点工作及分工安排，对全市煤矿瓦斯、水、冲击地压等灾害防治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在执法检查工作中以煤矿企业重大灾害治理工作落实情况为重点，

坚决做到查大隐患防大事故。**四是**开展了井下生产布局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以安全攻坚、集中执法行动为契机，通过专家排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矿井布局管理、采掘接续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查出采掘接续紧张一起，采掘抽不平衡一起，下达限期整改指令文书，现已整改到位。**五是**严格执法处罚，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针对郭家河煤业二号风井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93 万元，对园子沟煤矿超出省政府批准的隐患治理延期工程范围施工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105 万元，有效杜绝了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10、加强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意见，积极推进安全发展城市创建工作。

此项工作，由于省级层面的《意见》尚未出台，我们正处于调研摸底阶段，待省上文件出台后，结合全市实际，抓紧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11、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明确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权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事故预防和源头管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安全感。**一是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起草了《宝鸡市人民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宝鸡市人民政府领导干部 2018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两个责任清单”已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二是强化行业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编制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两张清单”，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抓好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和隐患排查治理，形成监管合力，推动了安全工作的落实。**三是夯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企业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各类人员的安全责任，健全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履行职责、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违规违

法建设等问题，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严格依法立案查处，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四是持续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下发了《关于加快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核查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全年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分行业开展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确定了试点企业 1024 户，组织开展全市双重预防机制培训工作，对近 200 名安监干部、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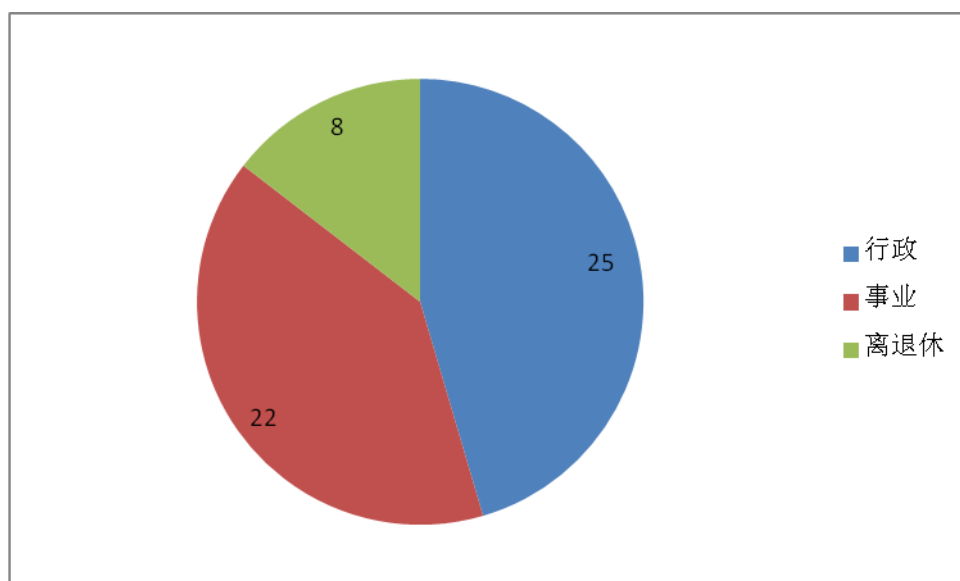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机关）
2	宝鸡市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3	宝鸡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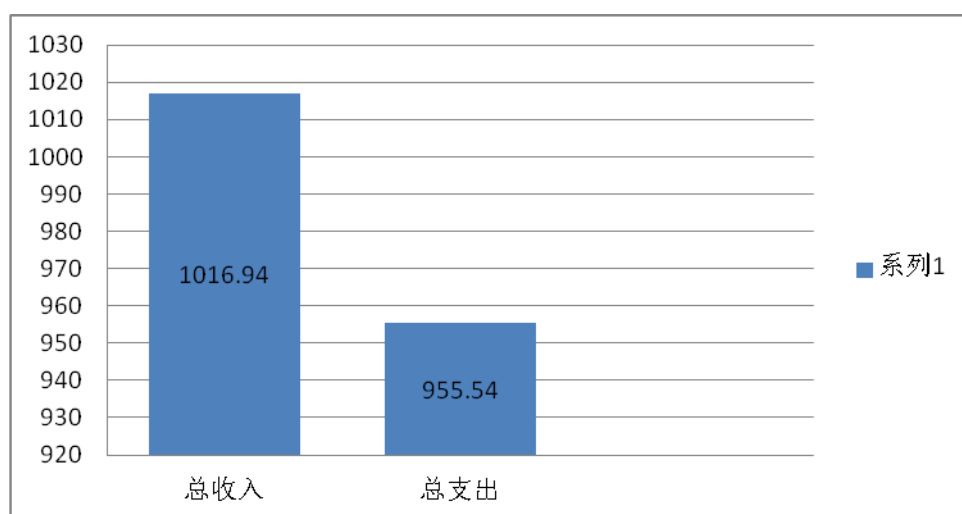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人员 47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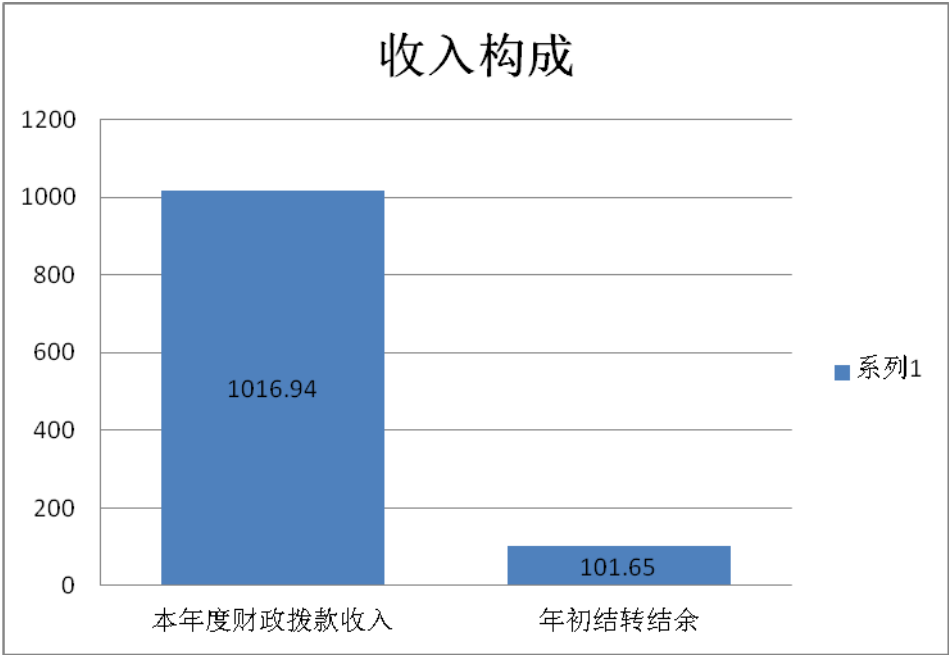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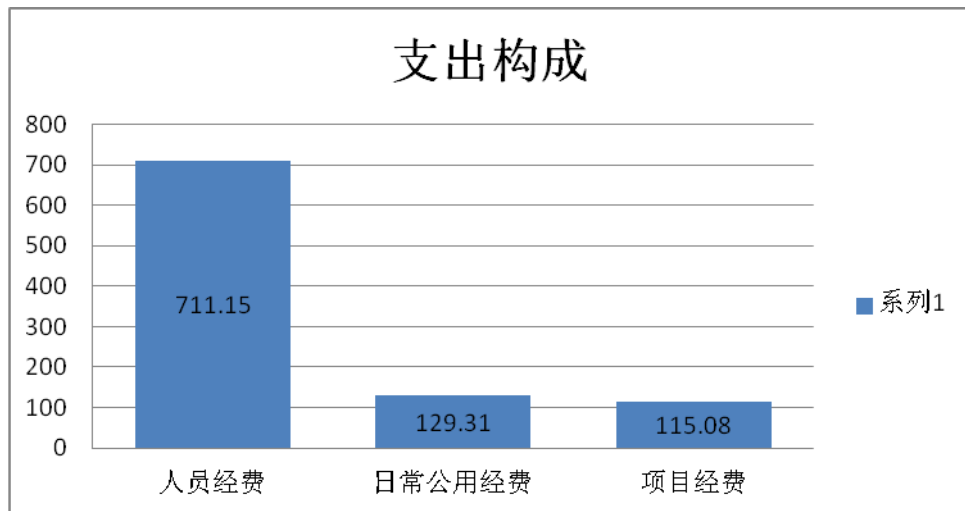
1. 本年度收入总计 1016.9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4 %, 支出总计 955.5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2.6%。主要原因为, 主要原因是增加一个下属单位: 宝鸡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强化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管理以及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等开支增加。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本年度收入 1118.59 万元，包括：（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6.94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2）上年结转和结余 101.65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部分项目支出结转。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支出总计 955.54 万元，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包括：（1）基本支出 840.4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711.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9.31 万元,即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费用，含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2）项目支出 115.08 万元，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专项督察、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企业社区奖励等业务支出。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16.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55.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2%。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是增加一个下属单位：宝鸡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强化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管理以及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等开支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5.54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

（1）行政运行（2150601）391.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6.1%，原因是机关正常调资晋档及公用支出略有增加。

（2）安全监管监察专项（2150605）16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4%，原因是强化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管理以及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等开支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0.4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2%，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调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数额及补缴数额相应减少。

（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23.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6%，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基数增大，从而数额增加。

（5）煤炭安全（2150607）288.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主要是因为全市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业务增加较大。

（6）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21505）0.99 万元，今年新增科目，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经费。

（7）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2150699）38.48 万元，主要是全市安全生产的信息发布、伤亡事故统计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5.5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711.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9.31 万元，即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费用，含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为 0。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发生数，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为 0。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7.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3.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4 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7 年上升 25%。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3.36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 15.1%，车辆运行维护费包括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项目。原因为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压减开支。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 1 辆。

公务接待费 1.04 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 54.4%，主要包括承担上级及省外相关部门项目考察、交流、调研等接待任务发生的费用。2018 年供

接待 11 批，90 人次。主要是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公务接待规定，严格执行接待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2. 培训费支出 14.54 万元，主要是全市安监系统业务培训支出，比上年下降了 51.2%，主要是按照八项规定，精文减会，压缩培训活动和场次，使培训费大幅度下降。

3. 会议费支出 0.2 万元，主要是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及业务会议支出，比上年下降 88%，主要是压减会议，严格按照会议费支出相关规定压减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15.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5%。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安全综合监督管理治理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原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原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5.08万	115.08万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15.08万	115.08万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日常监管，防范安全风险				确保全市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性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企业满意度		100%	100%			
		使用单位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原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评得分: 9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督查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日常执法检查督查经费、机关运行费等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预防和救援生产经营企业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根据实际支出获取	10	1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根据实际调整获取	5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5	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5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40	35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20	15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31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同口径增加 49.9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下属单位，（宝鸡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原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原价 17.98 万元），使用情况正常。单价 18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为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系统平台，（原价 33 万元），使用情况正常。2019 年本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其他 18 万元以上资产购置计划。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原)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核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 表

编制部门：（原）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016.9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6.94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16.94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17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81.94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6.94	本年支出合计	955.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3.05
收入总计	1,118.59	支出总计	1118.59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 表

编制部门：（原）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016. 94	1, 016. 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43	50. 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 43	50. 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 43	50. 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 17	23.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17	23.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48	15. 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69	7. 69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43. 33	943. 33					
21505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监管	0. 99	0. 99					
2150510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支持	0. 99	0. 99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942. 34	942. 34					
2150601	行政运行	391. 12	391. 12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82. 19	82. 19					
2150607	煤炭安全	290. 59	290. 59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78. 44	178. 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原）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55.54	840.46	11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	5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3	50.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3	50.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17	23.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7	23.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8	15.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9	7.69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81.94	766.85	115.08			
21505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监管	0.99	0.99				
2150510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支持	0.99	0.99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880.95	765.86	115.08			
2150601	行政运行	391.12	391.12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63.20	131.28	31.92			
2150607	煤炭安全	288.15	217.10	71.04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8.48	26.36	1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原）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6.9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	50.43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17	23.17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81.94	881.94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6.94	本年支出合计	955.54	955.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1.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3.05	163.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18.59	支出总计	1118.59	111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原）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5.54	840.46	711.15	129.31	11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	50.43	5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3	50.43	50.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3	50.43	50.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17	23.17	22.44	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7	23.17	22.44	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8	15.48	15.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9	7.69	6.96	0.7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81.94	766.85	638.27	128.58	115.08	
21505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监管	0.99	0.99		0.99		
2150510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支持	0.99	0.99		0.99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880.95	765.86	638.27	127.59	115.08	
2150601	行政运行	391.12	391.12	367.09	24.03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63.20	131.28	57.18	74.10	31.92	
2150607	煤炭安全	288.15	217.10	199.46	17.64	71.04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8.48	26.36	14.54	11.82	1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原）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0.46	711.15	129.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8.48	708.47		
30101	基本工资	223.78	223.78		
30102	津贴补贴	134.28	134.28		
30103	奖金	118.50	118.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0	0.20		
30107	绩效工资	47.47	47.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66	57.66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4	25.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0.06	1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9	27.99		
30114	医疗费	1.49	1.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01	6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6		126.66	
30201	办公费	6.58		6.58	
30202	印刷费	0.38		0.38	
30204	手续费	0.08		0.07	
30207	邮电费	5.7		5.7	
30211	差旅费	11.47		11.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36		3.36	
30213	维修（护）费	2.51		2.51	
30214	租赁费	3.25		3.25	
30215	会议费	0.2		0.2	
30216	培训费	7.09		7.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0.95	
30226	劳务费	3.84		3.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84		57.84	
30228	工会会费	9.98		9.98	
30229	福利费	1.3		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		1.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7		3.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		7.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8	2.68		
30305	生活补助	2.59	2.58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2	0.02		
310	资本性支出	2.66		2.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6		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 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7		4	3		3	4.5	3
本年支出数	7.9	3.36	1.04	3.5		3.5	0.67	17.11
上年支出数	6.31		2.28	4.03		4.03	1.66	14.54
增减额	1.59	3.36	-1.24	-0.53		-0.53	-0.99	2.57
增减率(%)	25.20		-54.39	-13.15		-13.15	-59.64	1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